

## 動物篇

# 解放動物、人道對待、新道德觀

# 「動物權」 全球思潮三部曲

目前全世界動物保護理念的主流思想已經匯流至二個理念，一為動物權，一為動物福利。

從動物權之發展，到國際政府組織的看法，  
這些當代思潮都是人類對於愛護生命的探索與反省。

◎ 撰文·圖片／費昌勇

近卅年來，人類的倫理觀念快速的轉變，出現甚多新的議題，從女性議題(women's issues)、民權(civil rights)、環境主義(environmentalism)、動物權(animal rights)、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到政治正確性(political correctness)等，開拓了甚多新的思考空間。

本文主要是介紹動物權之發展，尤其是有關動物權主義、動物福利主義、與國際政府組織的看法，這些議題都是針對目前道德現況提出根源性的探索與反省，是當前世界的重要思潮，對未來全球化的影響深遠，其內容無論是學界、企業界、民間團體、或是政府官員都有重要的意義。

### 動物保護兩大思維

目前全世界動物保護理念的主流思想已經匯流至二個理念，一為動物權，一為動物福利。前者強調絕對的動物權，人類沒有使用動物之權利；後者不承認絕對的動物權，但承認人類利用動物之現實，且強調必須全力以人道方式對待動物。無論動物權或動物福利，都有知名且非常有深度的學術理論背

景，因此對社會都有極大的影響力。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發布的一九九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一連續三年之年報（筆者按：至截稿為止美國聯邦調查局年報只發布到二〇〇一年），以及去年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聽證會之資料顯示，自一九七六年至今，部分激進的動物權組織爲了推動動物權，在美國進行縱火、脅迫、及鐵管炸彈等刑事案件超過一千件以上，現在已經被美國聯邦調查局認定爲美國最重要之本土恐怖主義



■ 保護動物的觀念，應從小做起。



■ 維護自然生態，保護動物權，才是對生命的尊重。

(domestic terrorism)，是當前美國及西方世界極為重要的社會運動。(美國聯邦調查局反恐組助理副組長John E. Lewis 2004/5/18在美國參議院對美國動物權之恐怖主義報告。)

## 動物權主義： 終止剝削動物

動物權主義的基本原則是：非人類動物(nonhuman animals)就其本質上來說牠們應該有行為的自由，在牠們自己的生活圈中生活、居住，遠離人類的傷害、虐待和剝削，也就是說動物有權利不受人類的虐待與剝削，正如人類擁有此一權利是一樣的。人類對非人類動物應有的權利的剝削是基於人類的「物種主義」(speciesism)。所謂物種主義就是：「人類視自己的利益高過其他物種。」

動物權運動者試圖將人類彼此之間的相互尊重與關愛擴展到其他動物，這些非人類的動物也會感覺到疼痛、害怕、飢餓、口渴、孤獨、和同類的親屬關係。因此動物權主義者大多不支持畜產業、動物實驗、以及為了人的娛樂等原因對動物的剝削，如賽馬、賽狗、鬥狗、鬥雞、獵狐、穿皮草等。

但動物權主義有一些議題尚無定論，例如：所謂「動物受到傷害」的科學的證據為何？各物種自由度的界限在哪裡？在何種情況下，不合作主義(civil disobedience)是合適的？等等。

然而，這些尚無定論的議題，並未阻止動物權主義者對非人類動物受苦的心疼、關切、與解放運動。動物權主義是動物權主義者們發現社會在系統

化的虐待與剝削動物之後，為動物權所提出的辯解，這種辯解的提出是基於動物權主義者良心上的壓力。

## 動物解放=動物權

動物權主義者對動物福利主義者的批判是：動物福利主義者了解到動物們的痛苦，嘗試用人道的方式減低其痛苦，但卻沒有將「終止剝削動物」視為最終目標。

動物權運動則是進一步反對人類剝削動物並以動物權為關切理由。一個認同動物福利主義的人，可能會關心牛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足夠的食物等等，但是殺牛吃牛卻沒有良心的譴責，只要飼養以及宰殺的過程符合人道即可。

動物權主義者則認為，動物防虐協會(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SPCA)、人道協會(the Humane Society)等都是屬於動物福利的組織。雖然有些人辯稱，動物福利組織也支持動物權(例如狗有不被人踢的權利)，但動物權主義者認為動物權的理念涵蓋了動物福利的理念，故將動物權主義推向領導的主流思想。

若干動物權主義者認為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等同於動物權，只是某些人比較喜歡「解放」這個詞，因為它給人很多以前解放運動成功的印象，例如以前的黑奴解放運動與婦女解放運動等。然而當「權」這個字在用到動物身上時常被人類抗拒，而「動物解放」一詞是在彼得辛格(Peter Singer)出版了《動物解放》這本書後才被廣泛使用。

## 動物福利主義： 人道對待動物

動物福利主義認為，人類應該以人道的(humane)方式對待動物，因為動物不應該接受「不必要的受苦」(unnecessary suffering)。

動物福利可分成下列三個層次思考：

利」，兩者都是站在一個共同的道德心態。

基本上，人類有道德權利來關心目前人類對動物福利的態度，在以科學為依據的前提下人類可以拒絕接受過去對動物的傳統做法，嚴格言之就是：「要求廢除對動物不人道的做法，在道德上有絕對的必要性。」

舉例說，科學發現籠飼蛋雞對雞是受苦的，故歐盟已經要求在二〇一二年全面廢除籠飼蛋雞；此外，歐盟亦早已通過在二〇〇六年全面禁止目前哺育母豬使用的限制性哺乳籠舍，以及禁止寵物不必要的美容手術，如剪耳、斷尾等。

事實上，動物權主義者雖然反對動物試驗，但也接受「促進以人道對待實驗動物是其最終目標的中間過程」的觀念。新動物福利主義認為權利並非是

絕對的，我們可以提出強烈的道德目標，但是若有非常適當的理由，與上述道德目標相關的道德的訴求亦可拒絕。

其次，新動物福利主義批判動物權主義，說他們並未提出動物權的範疇。舉例說，我們可以說狗有權不被用來做「鬥狗」以取悅人類，這是合理的道德訴求，但若說「狗有多五分鐘的權利散步，因為這樣牠會較高興。」則顯然是愚蠢的敘述。反之，動物有免除「痛」的自由，但在動手術時難免會痛，因此有甚多定義與道德原則不符合。

新動物福利主義是近年來西方動物保護團體的修正方向，其新哲學觀是：「福利主義是近程目標，動物權是長程目標。」(Welfare short term and rights long term.)

## 統合科學、動物衛生、動物福利概念 國際政府組織總動員

由於動物保護的理念與做法會因為學者們不同的看法而有差異，使得世界各國相關的公共政策一直處在爭議之局面，其爭議內容涵蓋科學面、道德面、經濟面及政治面等多項層面。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OIE; also known as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 位居動物事務之國際領導地位，鑒於上述問題已成爲全世界必須解決之問題，故該組織之秘書長 Dr. Vallat 將動物福利定爲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五年的優先策略計劃 (筆者按：此五年也是 Dr. Vallat 的秘書長任期)。

### 跨國、跨文化論壇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二〇〇二年五月之世界年度大會中通過提案成立動物福利工作七人小組

(Working Group)，該小組是由具有動物福利背景之獸醫師及各界學者專家組成，受命發展出一套世界性策略之詳細版本。

爲了達成此一任務，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秘書長 Dr. Vallat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召集全球的學者專家以及動物福利團體進行會議，會中之第十四號決議案 (Resolution No. XIV) 確立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認定的動物福利內容，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二〇〇二年五月第七十屆世界大會提案，獲得各會員國一致通過，據此成立動物福利永久性工作委員會 (Permanent Working Group)。

爲了統合與平衡各界意見以建立國際標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廣泛收集全球各專業團體及人士之意見，以超越不同之地域、文化、人文、及經濟實力等之藩籬，達到專業的一致化，做出一套能落實於

產業、且符合科學性的動物福利標準，並培育相關人才。

爲了達到此一目標，在二〇〇四年二月廿三至廿五日於巴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總部舉辦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主題著重於動物福利，及動物福利與動物衛生之相關議題，並根據此研討會之結論建立大會未來之全球政策與工作內容。

鑒於動物福利議題之特殊性，本次研討會除由往常各國官方代表出席外，另亦邀請學術界、獸醫界、動物保護組織、贊助團體、消費者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相關產業團體等共同參與，盼能融合科學、動物衛生、動物福利三項概念達成共識，建立動物福利之標準規範。此會議之結論交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法規委員會（Code Commission）執行，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之世界大會中通過納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法規。

## 動物倫理與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environmental ethics）與動物保護關係密切，彼此有競合之正反衝擊關係，故特別介紹之。

環境倫理包含四個層次的觀念：

1. 人類中心環境倫理（man-centered environmental ethics），此一思想是說只有人類有內在道德價值（intrinsic moral value），其他物種的價值是看人類對其利用之程度而定，故屬於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的價值觀；

2. 感覺中心倫理（sentience-centered ethics），此一思想是說物種的內在價值是看其是否有感覺而定；故將內在價值擴大爲所有有感覺的動物（sentient animals），有些環境學家（environmentalist）認爲這樣的擴大不符合倫理學的精神，因爲此一思

想否定了很多有生命但沒有感覺的生物的內在道德價值，需要再擴大範圍；

3. 生命中心倫理（life-centered ethics, or biocentric ethics），此一思想是說，凡有生命的都有內在價值，因此植物也包含在內。一九五二年諾貝爾獎和平獎得主Albert Schweitzer是早期支持此一思想的學者。

4. 環境中心倫理（environment-centered ethics），此一思想較上述更爲激進，將內在道德價值推展到環境的整體性（ecosystem）來考量，故不考量個體，爲了尊重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必要時得犧牲其他物種以維護環境整體的平衡，以建立與美麗的有機社區。野生動物之父 Aldo Leopold 創立土地倫理（Land Ethics）以闡揚此一理念。

## 動物保護因時制宜

人類的社會活動遵循著最高的倫理原則，過去認爲屬於私人的道德行爲（personal ethics）且社會不應加以干涉的如：家暴、虐待動物、不公平交易、不雇用少數種族、不雇用弱勢族群等，目前都被認爲是不具社會公義（unfairness），而成爲社會共識的道德（social consensus ethics），並有立法規範（statute）。

反之，過去認爲屬於社會道德且有法律制裁的如同居、婚外情等行爲，現在卻被認爲是不涉及社會公義的行爲而不應加以干涉（Bernard E. Rollin, 1999）。

至於職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則介於兩者之間，屬於公會的自律與該職業之非營利聲譽的範圍。就50歲以上的族群或許會對這些巨大的道德變化感到困惑（bewilderment），但事實就是如此。保護動物就是處在此一尷尬的狀態之中。👉

### 小檔案

撰稿人：黃昌勇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博士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教授  
經歷：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研究員兼生物研究系系主任、臺北市獸醫師公會常務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委員會委員